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静刑初字第7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康杰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(2014)50号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康杰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同年2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何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康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康杰于2013年9月25日1时许，在本市静安区南京西路、泰兴路路口附近遇公安人员盘查并被带上警车。康杰为逃避处罚，遂将其随身携带的一装有枪支弹药的布袋藏匿于警车车门储物格处，被当场发现。公安人员从该布袋中查获枪支一支、子弹一发。经鉴定，该枪支是以火药发射为动力的枪支，具有杀伤力。

被告人康杰在到案后对其非法持有枪支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潘某某、杨某、龚某某、吴某某的证言、扣押清单、赃物照片、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、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康杰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康杰能如实供述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康杰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康杰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严肃国家法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八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康杰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25日起至2014年12月24日止)。

二、查获的赃物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姜灏
公绪龙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